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外经贸学保卫字〔2017〕311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处（部）级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校园消防安全工作，强化安全管理体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17年6月9日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6月6日第7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校园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和《北京市防火条例》、《北京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驻校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我校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全员防控，人人有责”的原则。

第二章 消防组织领导和安全职责

第三条 学校设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由校长任主任，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任副主任，各学院、处（部）级单位行政负责人任委员，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部）处（部）长兼任。

第四条 学校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校长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主管副校长全面组织、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的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

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学校二级单位的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根据工作需要，可确定一名副职干部分工协助做好此项工作；驻校内其他单位的主要领导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各科（室）、各工种、各岗位的负责人为该科（室）、部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五条 消防安全委员会领导全校师生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具体职责：

（一）讨论研究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及各项消防规章制度，定期听取消防工作汇报，形成工作决议；

（二）研究整改火险隐患和改善消防条件的工作方案。组织指导全校消防安全大检查，促进消防安全工作开展；

（三）讨论决定消防、灭火有功人员的奖励和违反消防规定及火灾、火险责任人的处罚；

（四）研究部署和组织全校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六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

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与学校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年度消防安全责任书；

（六）促进消防工作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七条 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校长全面管理学校的消防工作，并对校长负责。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年度消防工作计划、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二）主持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会议和消防工作专题会议；

（三）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组织实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督促落实消防器材、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维修状况的检查；

（四）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五）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六）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第八条 保卫处是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专职部门，也是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下设消防办公室，对全校的消防安全工作行使监督管理和检查职责：

（一）在主管校长和上级业务部门的领导下，执行消防安全委员会的决议。拟定消防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单位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以督促整改；

（三）每月至少检查一次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修情况，确保完好有效，做好记录。做好全校消防器材年度检验及更新配置，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年度消防设施检测，出具报告；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形成记录；

（五）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存放、使用、管理工作；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对义务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队伍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七）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技术防范人员上岗培训工作；

（八）受理驻校内其他单位在校内和学校、校内各单位新建、

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行政许可或者备案手续的校内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其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申报，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以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审批校内装饰装修工程的动火作业；

（九）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帐，上报有关信息；

（十）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并保护好火灾现场。

第九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和其他驻校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二）确定本单位各岗位的消防负责人，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制度，组织本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做好检查记录，完善本部门消防档案，并将情况书面报主管校领导和消防办公室；

（三）对师生员工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演练；

（四）维护单位内报警器、灭火器、消火栓、水带等消防设施，安全疏散指示和应急照明设施的正常使用，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五）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消防办公室备案；

（六）消防控制室配备消防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定值班岗位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单位发生火灾及时组织扑救，保护火灾现场，协助公安消防机关及保卫部门查明原因，处理火灾事故；

（八）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外，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有学生参与的志愿消防组织，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应同各学生公寓的管理人员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三）加强夜间消防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扑救和疏散学生；

（四）加强日常安全检查，严格用火、用电管理；

（五）及时清除杂物，保障安全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禁止在楼内外焚烧废弃物。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外，学生管理部门还应当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职责：

（一）负责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二）教育学生自觉遵守消防法规和学校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要求学生在宿舍不乱接电线，不点蜡烛，不焚烧垃圾废纸，不使用大功率电器，要爱护消防器材和设备；

（三）与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联合组织对学生活动场所、教室

和宿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协助公安消防机关及消防办公室查明火灾原因和追究事故责任人。

第三章 消防安全制度建设

第十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议事制度，保卫处制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各部门建立相应的消防自检制度。

第十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实行通报制度，凡发生火情、火险和火灾事故，由消防安全委员会向全校各单位下发火情通报。

第十四条 学校消防安全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未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有违规行为并造成火情、火险、火灾的，根据公安消防部门的事故责任鉴定结果，经学校批准可给予责任人员行政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消防安全工作考核评比制度。对消防安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奖惩措施详见附件一)。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确定下列部位和场所为消防重点单位（部位），消防重点单位（部位）必须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主要涉及：教学办公楼、学生公寓、餐饮中心、修缮中心及其库房、接待中心、商贸中心、校医院、体育场（馆）、会议中心（报告厅）、出版社、宾馆（招待所）、图书馆、档案馆、展览馆、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在建工地、地下空间等(重点单位详见附件二)；

重点单位（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消防标志，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实施每日巡查制度，做好记录。学校每季度对其进行检查（各重点单位、部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详见附件三）。

第十七条 各单位在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前，应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相关申报备案手续，必须注明活动时间、地点、活动人数、应急措施、疏散方案，安全责任落实到人，经学校消防办公室对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八条 学校及各二级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前，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校各项工程及驻校内各单位在校内的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校消防工作人员参加。

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校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校档案机构和消防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各单位因工作需要增加大功率电器设备时，应向后勤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后勤管理部门确认供电系统容量能满足需求并批准后方可安装使用。未经后勤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增加电器设备造成供电负荷过载而引发火险火灾事故的，由使用单位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对校内住宅、楼宇、自

管出租房屋、地下室，基建管理处对维修项目工地和施工队伍住所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维修时不得破坏原有消防设施功能，并根据装修改造建筑用途完善消防设施。

校内各用人单位要负责本单位聘用的外来人员在校内居住地的消防安全。

第二十一条 校内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学生公寓。地下室、半地下室严禁使用明火，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完好齐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要保持畅通。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公寓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学生公寓、教室和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在门窗、阳台等部位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二十二条 利用地下空间开设公共活动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报学校消防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三条 校内居民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对其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履行以下消防安全责任：

（一）制定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开展消防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三）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四）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购买、使用、储存、销毁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要有专用储存仓库，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和防范措施，设专人负责，建立帐卡，要有完备的出入库手续。

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管理人员，必须经过消防安全部门的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证书方可上岗。

第二十五条 严禁在校园内擅自动用明火，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必须事先报学校消防办公室批准，落实现场监管人，作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消防法规，采取严密防范措施。

第二十六条 消防设施及器材的检查维修、管理责任：

（一）消防给水管网、地下消火栓及建筑物内的消防给水设施检查维修由消防办公室、修缮部门共同负责；

（二）公共场所的消防设备（消防箱、水带、水枪）、灭火器材、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和建筑物上的避雷设施，由学校消防办公室负责配备和维修；独立经营核算的单位、租用学校房舍的单位和个人，消防器材一律自备；

（三）配备到各单位的消防设备、灭火器材的保管，由使用单位负责，要有固定位置、明显标志，不准随便移动、不准损坏；

（四）教学区内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由保卫处负责。火灾自动报警、固定灭火、防排烟、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属于建

筑消防配套设施，日常维护由保卫处负责，其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由使用单位负责管理。未经学校消防办公室、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停用；

（五）公共区域电路的检修由后勤处负责，电路检修应每半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七条 学校消防控制室应当配备专职值班人员，专职值班人员必须经消防技术培训，持证上岗。

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发生火灾时，发现人应及时报告学校保卫处，保卫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维护消防设施，不准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消防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第五章 消防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三十条 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每季度组织一次全校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各学院和机关各部处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本部门消防安全自查，填写检查记录。

第三十一条 各物业管理部门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建立严格的消防安全隐患检查制度，每日巡查，做到消防安全隐患检查工作日常化、制度化。

第三十二条 学校消防办公室建立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对全校各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进行督查和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在消防安全检查时，应有专人按照制式的安全检查记录单填写检查记录，以备消防办公室或上级消防主管机关查验（具体检查内容详见附件四）。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属于管理和使用问题的安全隐患由各单位自行整改；属于基础设施方面的隐患，应及时报告相关修缮部门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应采取有效的消防措施，并及时报告消防办公室处理。

第三十五条 对公安消防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暂时不具备整改条件的，由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报告予以回复。

第六章 消防经费

第三十六条 学校消防经费由设备维修经费、消防专项改造经费和人员培训经费组成。消防经费使用年度计划由有关单位以项目形式汇总上报，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审核通过，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预留足够数额的机动经费用于消防项目支出。

第三十七条 各楼宇消防报警联动系统的维修保养，感烟探测器的清洗，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增补等经费列支学校年度设备维修经费。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

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三十九条 消防监控室值班人员上岗培训经费，学生消防培训经费列支人员培训经费。

第七章 消防安全宣传和培训演练

第四十条 保卫处负责对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各部门应当运用多种形式对师生员工进行经常性的消防知识安全教育，对特殊工种人员进行专门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重点单位（部位）对所属员工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第四十一条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学校及各二级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学生公寓管理人员；
- （三）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四）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四十三条 消防重点单位应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按照灭火与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第八章 志愿消防组织建设

第四十四条 志愿消防队伍和微型消防站队伍由消防办公室组织、培训和演练。

第四十五条 学生志愿消防队伍由学生管理部门和公寓管理部门组织、培训、演练，消防办公室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四十六条 学生志愿消防队伍所需经费纳入财务预算安排解决。学生志愿消防队伍所需消防器材由消防办公室提供。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和《北京市防火条例》、《北京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消防安全管理奖惩规定

2. 重点单位（部位）

3. 各岗位（部位）消防安全职责

4. 安全检查记录